

宪法性法律及司法解释 适用手册

**A Handbook of
Application on
Constitutional Law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宪法性法律及司法解释 适用手册

**A Handbook of
Application on
Constitutional Law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性法律及司法解释适用手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6

ISBN 7-5036-3824-9

I. 宪… II. 最… III. 宪法-法律解释-中国-手册 IV. D921.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58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75 字数/294 千
版本/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法规出版中心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824-9/D·354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者说明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国政治制度、社会制度、法律制度的基础。在任何法治社会中,宪法的至高无上的地位都会得到承认,而且被认为是不可动摇的。虽然这一理论观点已为世人公认,但如何实践这一理论,各国却有不同的方式。有的国家把解释宪法和实施宪法的权力授予普通法院,有的国家建立独立的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行使这一权力,有的国家则将此项权力同时赋予立法机关和普通法院。不同机构所拥有的权力也不尽相同。有的对其他法律、法规的合宪性进行事前审查,有的进行事后审查,有的要求以具体诉讼案件为基础才能引起释宪活动。但是,不论是何种制度,也不论是何种工作方式,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宪法是“活”的,是可以实施的,是有生命力的。任何法治国家都不可能,也不应当把至高无上的宪法束之高阁,尘封于法律体系的金字塔顶。

在我国,宪法的地位在理论上越来越重要,在实践中特别是司法实践中也越来越表现出其生命力。宪法绝不是与司法实践无关的法律。恰恰相反,宪法应当成为司法实践的最基本的法律规则。这就要求每一个法官在审理各类诉讼案件时,应当十分重视宪法的地位和作用,要考虑一些基本的问题(一般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要求和理由),即: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合宪?当事人的行为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是否合宪?作为宪法和法治的守护者是中国法官的职责。

为方便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学者和其他所有关注宪法问题的人士查找、学习、理解和适用宪法,我们编辑了《宪法性法律及司法解释手册》,试图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个全面、权威、准确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和司法解释文本。本书共分六个部分:一是我国宪法和宪法修正案;二是关于国家机关组织制

度的宪法性法律文件；三是关于国家机关活动制度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四是关于国籍、国旗、国徽、国歌方面的宪法性法律文件；五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法律文件；六是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宪法性法律文件；七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涉及宪法条文、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在法院审判工作中的适用等问题的司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性文件。由于第五部分(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比较多,所以本书没有收录相关法律文件,读者可以到其他相关法律汇编文件中查阅有关选举权、教育权、平等权、劳动与休息权、自由权等法律文件。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公开发布的涉及宪法适用问题的司法解释,因时代已经久远,一些调整对象已经消失,但尚未废止,特作为“附录”附于书后,以供参考。

为便于读者查阅有关的法律事项,特编辑了主题词索引附于书末,主题词后标明了其内容所在的页码。

编辑之中如果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02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一、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8
二、组织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7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 法院的决定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口、厦门海事法院的决 定	8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 设兵团设置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91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附:说明)·····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附:说明)·····	119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48
三、国家活动 ·····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附:说明)·····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议事规则·····	2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 议·····	2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21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检查 监督的若干规定·····	2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 题的通知·····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	22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律宣传教育的 决议·····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227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32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38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4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 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	249
四、国籍、国旗、国徽、国歌 ·····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25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	260
五、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261
(因篇幅所限,本部分不收录相关法律文件。读 者可以到有关资料中查阅。)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9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320
七、司法文件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 见(节录)(1979年2月2日)	323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 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 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1980年11月22 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放前劳动人民之间宅基地 租赁契约是否承认和保护问题的批复(1985 年11月21日)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经济审判工作的通知(节 录)(1985年12月9日)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制作法律文书如何 引用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批复(1986年10月28 日)	32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 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1987年10月16 日)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 否有效的批复(1988年10月14日)	33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董文忠与郑明德 宅基地纠纷案的电话答复(1988年11月30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蔡敏卿与蔡奕新、柯碧莲等人 房屋买卖纠纷案处理问题的复函(1991年3 月22日)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 干规定(1999年3月8日)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审判质量年”活动的通 知(1999年3月10日)	34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 干问题的联合通知(1999年4月12日)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 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 民事责任的批复(2001年6月28日)	347
附录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弟民族离婚纠纷问题的批复 (1955年2月18日)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刑事判决中不宜援引宪法作 论罪科刑的依据的复函(1955年7月30日)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反革 命犯在缓刑期满后处理的批准权限问题的批复 (1955年8月11日)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私合营企业股权问题的函 (1956年8月14日)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过去由地方法院审理而以军事 法庭、军管会、军法处等名义判决的土匪、特务、 反革命案件,现在有的罪犯表示不服应如何处 理问题的批复(1957年11月27日)	35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清理死缓期满尚未处	

理的案件的补充通知(1957年6月10日)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错判案件当事人损失补助经费 问题的复函(1962年7月13日)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诉案件被害人家属是否有权 上诉问题的批复(1977年4月5日)	358
主题词索引	360

一、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

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

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